

柞水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 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柞水县林业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甲 方：柞水县林业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涉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依据招标结果，共同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柞水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复核技术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项目名称：柞水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完成柞水县乾佑街道办、曹坪镇、凤凰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下梁镇、小岭镇、杏坪镇和营盘镇 8 个镇及 1 个街道办，共 60 个行政村 8.57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数据复核工作任务。

3. 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组织：按部、省、市、县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2、数据搜集：依据资料清单，收集所需的数据资料，进行整合分析；

3、增减图斑：在已落地上图的矢量数据基础上，结合作业设计、遥感影像补充已实施未上图的退耕还林还草图斑，核减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上报的已下达任务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图斑，变

更因依法依规征占用等原因易地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图斑；

4、核界修边：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版，准确把握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要求，综合利用遥感影像判读、参照相关档案资料以及必要的现地调查等方式，修正图斑矢量边界确保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图斑矢量位置准确，边界与现地实际吻合；

5、属性复核：参考最新遥感影像，对属性变化的图斑依据现有退耕还林还草档案资料，必要时开展现地核实，确认退耕图斑属性，准确填写《退耕小班属性信息表》。退耕地类别属性复核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文件执行，对于新增或核减的图斑，需在表中填写变更原因及年度；

6、数据套合：套合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并进行标识，确定退耕后的地块地类情况，经过对比分析后整合数据，用以区分退耕前后地块是否符合国家允许退耕的5种情形；

7、数据统计：依据套合结果，按照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变更图斑统计表、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与国土“三调”各地类套合结果统计表要求统计填报落地上图数据复核变更的相关情况。退耕还林还草林粮间作与国土“二调”“三调”耕地套合结果以国土“三调”和现地调查的并集据实统计；

8、更新数据库：县级林草部门以县为单位提交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复核更新后的矢量数据库，并附代码表及有关说明。提交的矢量数据格式为gdb，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

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文件命名按：县代码+县名.gdb。

第二条 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若省级安排核查时间延迟，服务时间可根据需要顺延，直至国省审核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依据磋商最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341086.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进场后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整（¥：102325.80元）；

2. 乙方提交初次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170543.00元）；

3. 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验并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无问题后，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整（¥：68217.20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符合国家上图入库要求的质量标准，按时提交成果，并经省级审核通过。

第六条 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3 甲方有配合乙方开展此项目工作的义务。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成果数据，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偏差或错误负有修改或补充责任。

2.3 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包括财产安全、保密安全、防火安全和人身安全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

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国、省、市有关新一轮退耕还林上图入库数据复核工作文件要求和技术要点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在服务工作开展期间严格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并补充书面协议，如协商解决不了的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技术服务合同事项完结后此合同同时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柞水县林业局



地址: 柞水县乾佑街农林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书勤

电话: 09144321591

乙方全称 (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号大地
数码港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侯宏取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电话: 029-89123510

签订日期: 2024.10.23